

鹰潭高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鹰高财购处字[2021]第 04 号

当事人：鹰潭市明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华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体育馆北路体校正对面三楼

根据赣财购〔2021〕7号、鹰财购〔2021〕15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鹰潭市白露街道办小英村委会综治中心指挥大屏及视播一体设备采购项目开展检查，发现本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名称：鹰潭市白露街道办小英村委会综治中心指挥大屏及视播一体设备采购项目：

2020年11月16日签订采购合同，11月25日公示合同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鹰潭高新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鹰潭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鹰潭高新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5日

